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采用上述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公司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同时，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人民币9,713,265.85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人民币9,713,265.85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属于合理变更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